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『遠道證』管理要點

97.10.29 核定

一、實施目的：考量部分同學因地緣及交通工具之限制，造成常態性遲到現象，故以不影響課業及班級事務前提下，有條件放寬到校時間，以符合情、理兼顧的生活規範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資格限制：考量居家距離遠近、車班及乘車便利性等問題，通勤時間（含轉車、等車及步行之合理時間）達 90 分鐘以上。
- (二) 受理時間：
 1. 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接受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2. 因病、住家搬遷或特殊原因者，得隨時提出申請。
- (三) 核准到校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 10 分前〔超過時間依規定登記缺曠〕。
- (四) 領取表格：請至生輔組索取『遠道證』申請表或自行至學務處網頁下載列印。
- (五) 檢附資料如下：
 1.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（在外賃居者請附租屋證明）。
 2. 通勤車輛時刻表乙份（或相關資訊）。
 3. 當所處地方有疑義時，尚須主動提供當地地圖一份，以利查證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持遠道證學生不得藉故在外『遊蕩、購物、買或吃早餐等行為』或逃避個人應負之班級事務責任，違反上述規定，遠道證沒收，不再補發，另檢討予以處分〔特殊事故除外〕。
- (二) 遠道證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申請，由學生主動至生輔組填寫「申請表」，檢附上述相關證明，由導師、輔導教官初步審查無誤後，送學務處生輔組彙辦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三) 遠道證須每學期重新申請，逾期即失效。
- (四) 如有搬家、寄宿或更動通勤地址者，應主動告知，並繳回遠道證。違者撤銷資格及予以檢討處。
- (五) 因病或特殊原因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。
- (六) 遠道證不可借予他人使用，違者除撤銷資格外，並依校規嚴處。

四、本管理要點經 校長同意後公佈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